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1-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和验证过程中,本

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及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会议的通知事项，对于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昭衍
2022.12.01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938,1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4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持有 159,560,514 股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决议事项

